

新乡市牧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 规划纲要编制咨询服务合同

甲 方：新乡市牧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李亮
联系地址：牧野区北环路与东明大道北交叉向北200米路西

乙 方：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汤意
联系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泽雨街9号

签订地点：新乡市牧野区
签订日期：2025年1月2日

甲方：新乡市牧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精诚合作、公平合理的原则，经友好协商，按照成交结果，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的“新乡市牧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咨询的内容、目标、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新乡市牧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以下简称规划《纲要》）编制及其相关工作内容。

2. 咨询要求：客观分析牧野区“十四五”以来经济社会发展的显著成就和存在问题，深入研究“十五五”时期外部环境变化和对牧野区的影响，认真谋划牧野区“十五五”时期的总体思路、基本原则、发展目标，创新提出牧野区“十五五”时期的指标体系、重点任务、重大政策、重大工程项目和重大改革举措，以及在实现目标过程中面临的风险挑战和应对预案，全力谱写新时代牧野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3. 咨询方式：为保证咨询服务质量、满足甲方对咨询服务成果的要求，乙方将组织专业的编制团队和专家组共同完成项目咨询服务。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初“十五五”规划正式印发后结束。

2. 履行地点：在新乡市牧野区履行。

3. 履行方式：乙方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按照时间节点要求向甲方提交合同要求的规划文本和电子版本。

三、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 本项目咨询报酬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陆仟元整（小写¥346,000元）（税率6%），其中不含税合同额为326,415.09元，增值税额为19,584.91元。

2. 咨询报酬由甲方分叁期支付给乙方，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将本合同项下的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签订合同并完成“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后1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即人民币（大写）拾柒万叁仟元整（小写¥173,000元）。

（2）完成“十五五”规划《纲要框架》和《纲要草案》后1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叁仟捌佰元整（小写¥103,800元）。

（3）《纲要草案》通过审议及正式印发后1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20%；即人民币（大写）陆万玖仟贰佰元整（小写¥69,200元）。

四、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为了保证实现项目目标，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咨询人员提出具体和明确的合理要求。
2. 根据规划需求，按照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3. 协调与相关领导、部门的座谈、调研。
4. 组织中期论证和终期验收。
5. 按时支付合同规定的规划经费。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确保本合同签订至完成本合同所约定的咨询服务期间，始终具备完成本合同所约定全部咨询服务的法定资质。
2. 乙方应充分理解甲方的意图，并根据甲方意见修改工作方案和文件材料，确保甲方的工作思路、想法得到全面贯彻实施。
3. 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完成咨询服务，提供工作成果，并对咨询服务质量负责，确保甲方权益。
4. 选派合格和足够的咨询人员，项目机构人员不少于4人。保证咨询人员足够的工作时间和及时迅速提供咨询服务。若甲方对任何咨询人员不满意且提出正当理由，则乙方应及时更换。
5. 同甲方共同商定咨询服务工作计划，对工作进度进

行控制，并按照工作计划安排及时向甲方汇报工作。

6. 进行基础资料收集、处理和经济社会发展现状评价。

7. 按合同规定编制规划报告及相关电子文档。

8. 对规划成果进行后续改进、修订和完善。

五、验收、评价方法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采用评审方式验收，由甲方出具技术咨询验收证明。

1.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规划《纲要》电子版，并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相应数量的书面版。

2. 验收标准：内容和深度达到国家相关部门及行业规范对规划文件编制的相关要求。

3.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甲方指定时间和地点进行验收。

六、保密要求

1.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除了应当遵守本合同有关资料及核查成果归属的规定外，还应当对服务过程中接触的所有资料及工作成果保密，不得向甲方指定人员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人员泄露核查信息。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保密规定或者法律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禁止性规定，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资料和数据，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不接受或者逾期接受工作成果的，已支付的报酬不得追回，未支付的报酬应当支付。

2. 乙方未按期提出咨询报告或者提出的咨询报告经修改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不支付剩余报酬。

3. 如本项目因政府或政策原因终止，或因其他非乙方原因，甲方提前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已收取的费用不予退还，剩余费用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算。

4.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知识产权归属

与本项目相关的成果、资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九、项目联系人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关世涛为甲方项目联系人，杨静毅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应及时、准确地将己方信息转达给对方，保持经常性联系，协调双方立场，就项目有关内容、要求、进度、资料的提供与使用、

调研和考察的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协商协调。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合同的解除

双方确定，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一方违约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时，守约方经书面通知违约方，违约方仍不能消除违约情形的，守约方可以解除合同，违约方应当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

1. 甲方对为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的准确性负责，乙方对按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而编制的报告质量负责。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形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原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新乡市牧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乙方：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杨静毅